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 11408 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處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壹、敦請本局許哲瑋秘書分享遇網路不實訊息之因應方式：

◎裁示：感謝許秘書分享，請各單位參酌辦理。

貳、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及本局工程會報與本處有關事項：

第 11428 次工程會報

一、轉達本府 114 年 9 月 23 日第 2365 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主席裁示：

- (一) 表揚丹娜絲颱風支援外縣市搶災有功民間企業團體。
- (二) 文化局報告「2025 臺北白晝之夜」活動規劃案，預定 11 月份於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及其周邊場域辦理，請公園處協助配合，另請水利處預為因應再春游泳池場域內的規劃情形。
- (三) 公館圓環拆除案，請新工處將圓環拆除工程詳實紀錄，未來完成後將紀載並呈現同仁辛苦及努力過程。
- (四) 有關第 2363 次市政會議列管「舒適步行環境具體計畫案」，研考會提醒步道串聯規劃應兼顧夏季炎熱時之樹蔭配置，請新工處及公園處於後續回復辦理情形時，可一併強化說明將相關配置納入考量。
- (五) 水利處於安和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因遇管線障礙及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問題，致施工期程延宕而影響交通。爾後如有類似情形，請施工的機關單位加強協調並密集追蹤。

◎裁示：請各單位參酌辦理。

二、法制專員報告：

本局及所屬各處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法規變動。

請本局及所屬須注意配合之措施如下：

因機關首長變動：

- (一) 訴訟進行之案件，新首長應聲明承受原首長的地位繼續進行訴訟。(請機關向法院遞交承受訴訟狀)
- (二) 有關不動產使用行政契約或租賃契約之當事人機關，亦請一併注意代理人應改具新首長。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法制專員意見辦理，餘洽悉備查。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三、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有關上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頒獎典禮，場控人員與主持人配合出狀況，未來活動應確保開場順暢，請品職科加強內化管控會場流程。
- (二) 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重點包括工程品質、創新及挑戰，因此未具重點特色之案件不見得討喜。以大地處圓山風景區工程案為例，建議日後可參考公園處另朝向爭取其他景觀類獎項，諸如 IFLA 國際景觀大賞等相關獎項類型發展。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歐陽科長意見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依示辦理。

參、確認本處 114 年 9 月 18 日第 11421 次技術會報紀錄：

◎裁示：會議資料第 5 頁、伍、一、(一)：「(略以).....本處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至同年 10 月 21 日委託本市就業服務處招聘約聘雇及專案技工等職缺」，請修正為至同年 10 月 1 日。

肆、第 11421 次技術會報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伍、報告案：

一、歷次技術會報及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未結案辦理情形：

◎裁示：

- (一) 項次 1、石潭公園接管案：請工務科督商儘速趕辦。
- (二) 項次 2、民生水資源再生中心暨下水道環境教育館新建工程：請工務科督商速辦使用執照及排放許可取得作業。
- (三) 項次 4、代辦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基地公共住宅新建工程：
 - 1. 請工務科督商依其承諾之出工數增派工班，另針對 RFI 變更設計作業請速辦。
 - 2. 後續要完成之工項請列里程碑控管，另針對會影響工進之材料送審，亦請工務科督商預為因應。
 - 3. 使用執照請領相關須完成項目，請督商預為準備。
 - 4. 有關審計處索取資料，請工務科妥為準備，並經簽准後始得提供。
- (四) 餘洽悉備查。

二、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

- ◎裁示：本局品職科每月會函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主辦機關品管制度缺失統計表」、「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統計表」及「工程施工查核重複缺失統計表」，請品職科加強宣導，並請工務科及維護科督商避免重複缺失發生，以確保施工品質。

三、廠務管理工作：

- ◎裁示：

(一) 迪化廠：

- 1. 請迪化廠釐清 114 年 6 月 18 日、22 日進流量較高原因，另進流水質是否受水量較高而有影響。
- 2. 請迪化廠督商優化操作污泥乾燥機，另針對天然瓦斯用量增加及消化瓦斯產氣量減少，亦請督商檢討改善。

(二) 內湖廠：

1. 請內湖廠將放流管舌閥之定檢及頻率納入 SMP。
另針對堤外放流口，請確認竣工圖及洽當初施工廠商釐清，是否有設置舌閥及隔柵檔板。
2. 請規設科及工務科督商儘速施作備用之進流閘門。

(三) 八里廠：

因應明（115）年 2 月份移交新北市政府，請八里廠洽新北市政府派員先行辦理教育訓練。

(四) 設管科：

請設管科督商優化「污水下水道電腦輔助操作管理系統」，以更符合實際操作需求。

四、公文處理成效：

◎裁示：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公文歸檔作業。

五、提報科室會議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臨時動議

一、廖總工程司：

因應民生廠成立，本處督導副總分工建議由營運管理類之高副總督導。

◎裁示：依廖總工建議辦理。

二、人事室陳主任：

重申差勤及加班規定：

- (一) 依公務人員服務法 12 條規定，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每日延長辦公時數連同辦公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

- (二) 另勞動基準法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平日不得超過 4 小時，休息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加班不得超過 46 小時，且例假日不得出勤。
- (三) 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並避免長時間工作壓力，本處針對同仁每月加班達 45 小時之關懷措施，係避免同仁過勞之友善職場作為，並未限制同仁每月僅能加班 45 小時；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同仁加班情形，並做好業務分配，適度輔導同仁。
- (四) 各單位如因人力不足、業務繁重同仁須加班，因應業務需要可簽報專案加班，同仁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事後給予加班補休或加班費，相關權益均受保障，請各主管再跟同仁宣導說明，人事室將另以電子郵件將相關規定轉同仁知悉。

◎裁示：請各單位主管依陳主任說明內容加強向同仁宣導。

柒、主席裁示：

- 一、本處原預計本年 9 月 27 日搬遷至民生水資源再生廠，因須配合使用執照取得作業，請秘書室洽廠商調整為本年 11 月 1 日。
- 二、本市既有及新設廠之回收（含再生）水供水管網延伸及新增取水點之規劃，請規設科督商納入後續發展方案研議。
- 三、114 年 10 月 3 日內湖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啟用典禮，請內湖廠督商辦理環境整理及既有損壞設施修繕。
- 四、請維護科盤點 4 期 12 年檢視延壽計畫之剩餘待檢視管渠所需經費，倘金額較高恐排擠工務預算，可考量申請本府地政局之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惟亦請將廠商執行檢視量能併同考量。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11408次處務會議

時間：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

地點：衛工處行政大樓3F 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群處長

紀錄：周書瑋股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黃群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馬啓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處長	陳政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光軒	另有會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曾盛愷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高淑惠	另有會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副總工程司	王文清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科員	林子筠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專員	李佳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正工程司	羅昭宏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	股長	李宗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規設科	科長	王凱民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	科長	陳鏗元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維護科	科長	顧睿瑜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營管科	科長	劉容伶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品職科	科長	盧師璇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設管科	科長	張賢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迪化廠	廠長	黃邵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內湖廠	副工程司	蕭舜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八里廠	廠長	蕭勝聰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民生廠	廠長	林筠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人事室	主任	陳妍帆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政風室	主任	程姝瑜	TAIPEION 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會計室	主任	賴泓予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秘書室	主任	黃美英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資訊室	主任	曾國倫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東區工務所	主任	李後昌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西區工務所	主任	陳俊穎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南區工務所	主任	卓益揚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北區工務所	主任	林葳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淡改工務所	主任	莊杰龍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公宅工務所	臨僱技術師	張躍齡	台北通簽到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工務科	股長	李健榮	TAIPEION 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濱江專案工務所	主任	蘇音維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東一工務所	主任	陳昱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西一工務所	主任	黃耀玄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品職科	股長	周書瑋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品職科	約僱 助理工程員	謝沂璇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41025109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第11428次工程會報

開會時間：114年9月23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一平局長

紀錄：馮啓堯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轉達本府114年9月23日第2365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 一、表揚丹娜絲颱風支援外縣市搶災有功民間企業團體。
- 二、文化局報告「2025臺北白晝之夜」活動規劃案，預定11月份於圓山自然景觀公園、花博公園圓山園區及其周邊場域辦理，請公園處協助配合，另請水利處預為因應再春游泳池場域內的規劃情形。
- 三、公館圓環拆除案，請新工處將圓環拆除工程詳實紀錄，未來完成後將紀載並呈現同仁辛苦及努力過程。
- 四、有關第2363次市政會議列管「舒適步行環境具體計畫案」，研考會提醒步道串聯規劃應兼顧夏季炎熱時之樹蔭配置，請新工處及公園處於後續回復辦理情形時，可一併強化說明將相關配置納入考量。
- 五、水利處於安和路二段排水改善工程因遇管線障礙及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問題，致施工期程延宕而影

響交通。爾後如有類似情形，請施工的機關單位加強協調並密集追蹤。

貳、各工程處報告：

局長列管重大工程辦理情形。

裁示：

- 一、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統包工程案，請新工處確認景觀主橋鋼構安裝工程之進度。
- 二、培英公共住宅新建工程案，列管至工程實際進度達95%後解除列管。
- 三、洽悉備查。

參、局土建科報告：

本局第11428次工程會報指（裁）示事項、歷次會議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肆、法制專員報告：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受理國賠案件後61日以上未結案件。

裁示：洽悉備查。

伍、法制專員報告：

本局及所屬各處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法規變動。

請本局及所屬須注意配合之措施如下：

因機關首長變動：

- 一、訴訟進行中之案件，新首長應聲明承受原首長的地位繼續進行訴訟。（請機關向法院遞交承受訴訟狀）
- 二、有關不動產使用行政契約或租賃契約之當事人機

關，亦請一併注意代理人應改具新首長。

裁示：請各單位依法制專員意見辦理，餘洽悉備查。

陸、統計室報告：

營建大宗資材項目價格分析。

裁示：洽悉備查。

柒、水利處報告：

大佳河濱公園再造工程規劃設計成果。

一、張郁慧副局長：

(一)有關夜間遊憩及夜景營造範圍之燈光照明，應一併考量堤內至堤外路徑，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二)河濱營造除遊憩設施外，生態議題部分亦應加強說明及論述。

二、程培嘉副局長：

本案可研議作為發展河濱夜間經濟據點，並評估導入輕食及文創產業之可行性。

裁示：

一、有關喬木植栽選種，可考量如流蘇、紫薇等大片開花性喬木，以提升景觀觀賞性及季節變化效果，並兼顧夏季炎熱之遮蔭需求。

二、另亦請依2位副局長意見參考辦理。

三、洽悉備查。

捌、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上週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卓越獎頒獎典禮，場控人員與主持人配合出狀況，未來活動應確保開場順暢，請品職科加強內化管控會場流程。

二、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重點包括工程品質、創新及

挑戰，因此未具重點特色之案件不見得討喜。以大地處圓山風景區工程案為例，建議日後可參考公園處另朝向爭取其他景觀類獎項，諸如IFLA國際景觀大賞等相關獎項類型發展。

散會（是日上午11時50分）

臺北市政府第236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9月23日8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李壙吉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頒（獻）獎

一、頒獎

- （一）表揚114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
- （二）表揚丹娜絲颱風支援外縣市搶災有功民間企業團體。

二、獻獎

- （一）本府榮獲教育部「114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特優。
- （二）本府榮獲財政部「113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疏減訟源績效類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優等。

主席致詞：

- （一）保障勞工身心健康及職場安全，是城市進步重要動力。恭喜獲獎的5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3位優良人員，為臺北市的勞動環境建立一道道安全屏障。今年本市推選名單能全數脫穎而出，不僅是榮譽，更是專業與用心的最佳見證。期許各位持續擔任職場安全的守護者，打造臺北成為安全之都。
- （二）本人代表臺北市政府，向在丹娜絲颱風及7月底西南氣流豪雨威脅時，投入搶災的民間團體及本府各防災與救災單位，表達最深敬意與感謝。災後復原工作，不分南

北、沒有距離，感謝各位在第一時間前進嘉義縣市與臺南市協助救災，展現跨縣市合作的效率與韌性。本次救災共出勤11天，動員389人次、各式機具車輛451臺次，協助清運垃圾95公噸，抽排水近10萬立方公尺，相當於40座標準游泳池容量。展現臺北隊堅強的救災能力與團隊精神，期許大家繼續以堅定信念、無畏精神與團隊力量迎接挑戰。臺北隊繼續加油！

(三) 恭喜教育局榮獲教育部「114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特優。學習不分年齡、沒有終點，社區大學是終身學習的關鍵推手，更是連結社區、帶動公共參與的核心力量。感謝教育局同仁用心付出，讓市民在人生的不同階段，都能不斷充實自我。

(四) 恭喜財政局及稅捐處，榮獲財政部「113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疏減訟源績效類地方稅稽徵機關甲組第3名。本次獲獎不僅肯定稅捐處同仁保護納稅人權利的成果，也代表市民對稅務服務的信任，期許各位同仁持續努力，帶給市民更好的服務！

貳、宣讀本府114年9月16日第2364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2025臺北白晝之夜。(文化局)

主席裁示：

(一) 白晝之夜有三大核心精神：跨夜、全民參與及藝術共享。活動透過音樂、各項展演、裝置藝

術，展現臺北夜晚的創意與活力。市民不僅能觀賞，更可參與藝術創作，期待藉由每次白晝之夜的活動，展現臺北夜經濟的潛力。

- (二) 專案報告提及藝術入店，請產業局給予協助。成功活動的指標之一，應能讓周邊在地商家帶來收益，才能對市府的活動成效真心有感。
- (三) 本次活動主題「Hi Story」呼應臺北的城市記憶，本人給予肯定。在此提醒一點，本次白晝之夜選擇圓山舊兒童樂園這些場域，喚起最多共鳴的主要是五、六年級生。本府需思考如何讓年輕世代能夠理解、感受這段記憶，因20幾歲可能不知道這些場域舊址是兒童樂園。本次活動不僅要讓上一輩人的故事有感、再現歷史，更要翻譯歷史，希「Hi Story」與市民，甚至國際觀眾能產生新連結。請文化局及設計團隊於宣傳語言、現場互動及數位工具，都要有世代差異化的設計。讓「Hi Story」不僅是回顧，而是跨世代共享的文化經驗，相關說明務必完整清楚。
- (四) 再次提醒，本次活動選在圓山，確實會讓五、六年級生有強烈共鳴，例如再春游泳池，對這世代即是很深刻的場域記憶。請文化局及工務局再次確認目前再春游泳池的狀況，這可能是很多市民會聯想到的問題，因活動地點各自有歷史意義，本次報告涵括甚廣，除了講記憶之外，也需對場域現況有所準備，請提前盤點並提出說法，避免外界焦點轉移而模糊白晝之夜的主題。
- (五) 去年白晝之夜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後續有許

多年輕朋友反映，近幾年白晝之夜在時間及場地規模上，有縮短甚至下降的趨勢。本府雖是基於人流及投入資源成本等整體考量下，調整為下午2時至凌晨2時，但請文化局未來仍應規劃思考，如何回歸白晝之夜的核心精神，重新找回最初的活動願景，包括藝術作品，亦應強化設置與活動主軸有關的夜間裝置及表演藝術；另作品的位置標示、說明及演出時刻等，都要清楚。

- (六) 去年白晝之夜受到颱風影響，相關輿情反映光線及動線指引不足等問題，今年相關單位已召開跨局處會議，針對現場公共安全事項進行協調。白晝之夜是臺北的一場文化盛宴，人潮預計非常多。請文化局及相關單位，在活動前再次盤點並確認鄰近場館，包括中山親子館在內，確保場館人員詳知活動資訊。如舊兒童樂園及圓山坑道，這些久未開放場域，從捷運站出來後的相關指標須足夠且說明清楚，並提供民眾觀展的建議路線及相關攻略，同時針對現場人流管制，亦應加強引導至周邊場館，以紓解擁擠人潮。

肆、討論事項

- 一、修正「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地政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教育局)

決議：照案通過。

伍、報告事項

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考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臨時動議

文化局蔡局長口頭報告：

- (一) 本次圓環拆除工程，展現市府魄力及效率，建議將其過程製作成影片或故事，描述本府執行過程及事後成果，讓外界更加理解本案。
- (二) 誠摯邀請各位首長踴躍參加「2025臺北白晝之夜」，感受本府年輕活力。

主席裁示：請工務局、交通局研議，將圓環拆除工程詳實記錄，呈現同仁辛苦及努力過程。

◎指示事項

中央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儘管主計總處稱於9月13日已向地方首長說明事權重新分配及調整，但多數與會者皆表示應採面對面協商，而非行政院單向決定。迄今，中央既無正式公文，也未具體告知刪減項目與額度，已造成地方預算編列的困擾。請各局處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主計處應向主計總處明確表達立場：本府不同意中央未經溝通協商的事權分配單方片面決定，此舉將嚴重影響市民權益，使地方政府無所適從。
- (二) 各局處若接獲中央刪減補助款通知，請隨時掌握並回報主計處。
- (三) 請主計處及財政局依照李副市長指示辦理以下事項：
 1. 釐清受影響的補助款與補足方式：哪些局處的計畫性及一般性補助款受中央核定額度影響、哪些需動用統籌分配款補足？

2. 已送議會審議之115年度總預算中，哪些項目需要補足？應如何補足？

3. 後續再召開會議研議未獲補助的權責與管制措施。

散會：9時44分